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74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 3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 30,1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43,4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年度目标值的 80% A：A≥Am：X=100%；Am*80%≤A<Am：X=A/Am*100%；A<Am*80%：X=0%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Am：X=100%；Am*80%≤A<Am：X=A/Am*100%；A<Am*80%：X=0%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88,620,587.63 元，相较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944,374,159.72 元的增长率为 57.63%，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02%。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优秀：100%；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76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由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2.62 万股调整为 149.6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22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6.84 万股调整为 153.83 万股。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01 元/股调整为 30.8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74 股，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0.647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61,461	9,989	71,450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41,892	6,808	48,700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37,720	6,130	43,850
徐振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50,279	8,171	58,450
核心人员(72 人)		1,051,200	452,122	73,478	525,600
合计		1,496,100	643,474	104,576	748,050

注：1、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5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86.02%)×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643,4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2,748,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9,978.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57,309.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242,668.4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7,525.57	50,963.79	50,963.79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20,160.38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30,803.41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86.13	4,186.13	4,141.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8	3,850.08	2,819.35
总计		65,561.78	59,000.00	57,924.2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百福源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0.38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芜湖百福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芜湖百福源资本公积。芜湖百福源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百福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鹤壁百顺源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鹤壁百顺源，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3.41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鹤壁百顺源增资，其中 4,200 万元用于实缴对鹤壁百顺源的出资(鹤壁百顺源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已实缴 800 万元)，25,000 万元用于实缴鹤壁百顺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鹤壁百顺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和建设。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百福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剑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千味央厨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芜湖百福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355.17 万元、净资产为 2,403.89 万元；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29.25 万元、净利润为 19.38 万元

(二)鹤壁百顺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剑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凌县黎阳街道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山路西段路北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千味央厨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鹤壁百顺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901.02 万元、净资产为 1,569.25 万元；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769.25 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和芜湖百福源、公司和鹤壁百顺源将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千味央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千味央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48,48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48,487.00 元。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 589,999,978.36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2,149,978.36 元，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1905922110005 账号、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7270188000225670 账号和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10150010180020401 账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07,309.9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242,668.46 元。上述增加注册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0,963.79	50,963.79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0,160.38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86.13	4,141.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8	2,819.35
合计		59,000.00	57,924.2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274,645.4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863,303.17	70,863,303.17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4,222,409.13	24,222,409.13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46,640,894.04	46,640,894.04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411,342.24	41,411,342.24
合计		112,274,645.41	112,274,645.41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82,149,978.36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7,309.90 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07,309.90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5,181,955.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5,181,955.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01 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执行了鉴证，认为：千味央厨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千味央厨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0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2,748,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9,978.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57,309.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242,668.4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7,525.57	50,963.79	50,963.79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20,160.38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30,803.41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86.13	4,186.13	4,141.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8	3,850.08	2,819.35
总计		65,561.78	59,000.00	57,924.2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1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御知菜")拟将其全资持有的新乡千味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御知菜")8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将剩余 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法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御知菜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公司将以新乡御知菜作为预制菜研发、生产平台，并对河南御知菜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乡御知菜存续经营，河南御知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均由新乡御知菜承继。

(二)关联关系说明

牛法治先生现任公司销售总监、河南御知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本次调整孙公司新乡御知菜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河南御知菜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孙公司新乡御知菜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河南御知菜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乡御知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千味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尊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杨厂村村东